



一年前,禁渔期里电打鱼;一年后,码头上受审坐在被告席—— 这对父子悔得肠子都青了

□本报记者 王勇 通讯员 张长海

一年前的3月21日,周某父子驾着小船在禁渔期里电打鱼,被渔政工作人员发现;一年后的3月20日,在丹江口水库边的宋岗码头,淅川县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非法捕鱼案。面对熟悉的滔滔丹江水,周某父子只能将心中的五味杂陈,化作了一句喃喃自语:“悔不当初啊。”



码头上开庭 本报记者 王勇 摄

一年前,禁渔期里,父子俩驾船电打鱼

每年的3月至6月是丹江口水库主要经济鱼类产卵繁殖和幼鱼生长期,为加强库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,维护库区生态环境,淅川县自2003年起,连续15年实行春季禁渔,每年

的3月1日至6月30日为淅川县全境禁渔期。

去年的3月21日,就在禁渔期里,周某父子驾船下了河。当天上午10时许,生于1966年的周某和生于1986年儿子周某

某驾船来到淅川县金河镇姚湾水域电打鱼。很快,他们的行为被当地的渔政工作人员发现,上午11时许,周某父子慌忙上岸,将船留在岸边。渔政工作人员随后在这艘船上,缴获

了电打鱼的工具以及周某父子非法捕捞的鲫鱼和鲤鱼。周某父子没想到,这件事没有结束,当地警方马上介入,当年6月16日,两人主动到淅川县公安局投案自首。

一年后,码头上,法院公开来审理

今年的3月20日,淅川县法院将巡回审判车开到了丹江口水库边的宋岗码头,现场公开审理这起非法捕鱼案。码头上审案,这让许多人感到稀奇。除了淅川水产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外,还来了不少当地人。

庭审上,说起去年的捕鱼一事,周某只是摇头。他说,他们全家人基本上都不吃鱼,只不过当天小孙女嚷着要吃

鱼,他和儿子便驾上船拿上电打鱼工具去捕鱼,他真的没想到最后的结果会变得这么严重。周某最后说,真是悔不当初。

由于案情比较简单,不到一个小时,担任审判长淅川法院少审庭庭长杨建民就宣布了法院判决:周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拘役3个月,缓刑6个月;他的儿子周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判处

拘役6个月,缓刑一年。

在法院最后的“法官教育”环节,法官念了一句古语:“劝君莫食三月鲫,万千鱼仔在腹中。”作为南水北调渠首的淅川人,更应维护好这里的山

山水水。

此时的宋岗码头,岸上公开审案正在进行;码头下的丹江口水库,波光粼粼,几只红嘴鸥在岸边飞起又落下,在水面上嬉戏着好不惬意。④2



两人分居了,他还一如既往对妻子及其家人进行骚扰辱骂

家暴“不离不弃”,法院发“令”制止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贾吉振)桐柏的董某打老婆打上了瘾,就在两人分居、等待法院判决的时候,他依然对妻子是“不离不弃”,多次对其进行骚扰,乃至辱骂殴打。日前,桐柏县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,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,禁止董某对妻子陈某实施家庭暴力。

陈某与董某系夫妻关系。陈某诉称,董某长期、多次殴打自己,无奈

之下,两人开始分居,后来她到法院起诉离婚。在诉讼过程中,董某仍然多次到陈某店内对其骚扰、殴打、辱骂,并威胁说,如果离婚就会对她及家人实施暴力。案件开庭后,董某依然我行我素,对公安、法院等司法部门的警告不予理睬,继续威胁、恐吓申请人。为此,陈某向法院提出申请,书面请求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。

3月14日,桐柏县法

院调查后,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,禁止董某对妻子陈某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董某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电子通信设施对陈某发送恐吓、侮辱内容的信息;禁止董某到陈某的店铺内寻衅滋事,影响陈某工作;禁止骚扰、跟踪、接触其妻子的近亲属等,裁定有效期为6个月。随后,法院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陈某、被申请人董某及其住所地的居委会、派出所。

据了解,这是去年3月1日我国首部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颁布实施后,桐柏县法院签发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。法律规定,在保护令有效期内,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禁止事项,继续对申请人及其家人实施家庭暴力,如果行为构成犯罪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如果行为不构成犯罪,那么法院给予训诫,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、15日以下拘留。④2

南阳市法律援助中心

是政府为解决无钱“打官司”群众专门设立的机构

面向社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
面向困难群众免费受理、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全国统一法律援助咨询热线电话:12348

这对亲姊妹 搭档偷手机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闫高明 付新桐)湖南的一对亲姊妹再加上俩同乡,以买衣服的名义专偷服装店主的苹果手机。3月20日,桐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抓住了他们其中的三人。

3月份以来,桐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两名服装店店主报警,称她们的苹果手机被盗。民警于3月20日抓获了两女一男,通过讯问得知,这两名女子是姐妹俩,姓文,和男子赵某、蒋某均系湖南道县农民,他们四人预谋专门到服装店盗窃品牌手机。作案时,两名男子分别骑一辆摩托车在服装店门口接应。姐妹俩一个装作买衣服和店主谈价,另一个趁机将店主放在柜台上的手机,得手后,乘坐摩托车逃离现场。自去年5月份以来,他们相继在南阳、淅川、西峡、镇平、桐柏等地多次作案,共盗窃苹果手机7部,总价值4万余元。盗得手机后,他们用快递方式将赃物邮寄到深圳销赃。④2

酒后耍“威风” 拦路抢少年

本报讯(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王云 王香菊)家住新野县王集镇的刘某喝酒后,仗着自己年龄大殴打两名未成年人,并强行向其索要70元现金,3月20日,新野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去年11月29日13时,刘某喝完酒后没事做,便四处溜达。他转悠至某河堤旁时,看到两名少年在行走,便寻思耍耍“威风”,便气势汹汹走过去。两名少年看到刘某醉酒的状态便立刻绕道而行,这下使刘某感觉很没面子,认为他们有意避开,是看不起他,就趁着酒劲对两名少年进行殴打教训,打完后还觉得不解气,又强行向两名少年索要了70元钱后便扬长而去。当日,刘某被抓获,因涉嫌抢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。④2

醉汉不下车 民警来解围

本报讯(记者李金玺 通讯员胡淑欣)深夜拉个醉汉在市区不停瞎转,最后竟睡在车里,死活不下车,的哥只好打电话报警。昨天,记者从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获悉,最后在民警的帮助下,醉汉平安回家。

3月18日晚11时许,新华派出所东关大队接到一的哥报警,市区建设路有醉汉闹事。在现场,据报警的的哥讲,当晚他拉了一男子,看样子喝了不少酒,一上车就说不清家在哪里,不断给的哥当“向导”,可在城区转了半天,醉汉还是没有找到家在哪里。更令的哥犯难的是行至建设路时,男子已经彻底醉得不省人事,的哥只好打电话报警。随后,民警和救护人员一起将醉汉送往医院醒酒,并通过醉汉的手机联系上其家人。④2